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

关于宛城区7处乡镇、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(厂) 安装电量监控设备的询价公告

为实现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污水处理厂、金华镇污水处理厂、金华镇东谢营村污水处理设施、金华镇赵堂村污水处理设施、茶庵街道顾营村污水处理设施、茶庵街道贾洼村污水处理设施、瓦店镇关帝庙村污水处理设施共7处污水处理设施(厂)的用电实时监测、能耗统计等,进一步提升设施规范化运行管控水平,现对该项目进行询价,如有意向欢迎来函报价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宛城区7处乡镇、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(厂)安装电量监控设备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为妥善解决宛城区7处污水处理设施(厂)用电实时监控问题,现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宛城区7处污水处理设施(厂)安装用电监控设备。

三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项目位置：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污水处理厂、金华镇污水处理厂、金华镇东谢营村污水处理设施、金华镇赵堂村污水处理设施、茶庵街道顾营村污水处理设施、茶庵街道贾洼村污水处理设施、瓦店镇关帝庙村污水处理设施。

（二）项目内容：宛城区7处污水处理设施（厂）安装电量监控设备。

1. 用电监控设备采购、安装、接线、调试
2. 实现电压、电流、功率、电能计量、运行状态、故障报警等功能；
3. 系统支持数据上传、远程查看、历史记录查询、报表导出；
4. 含全部辅材、施工、运输、调试、税费及售后服务。

（三）施工要求：规范安全、文明施工，设备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，系统运行稳定，数据准确，报警及时；提供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及质保服务。适应污水处理现场，露天、潮湿、多尘环境；保质保量，材料与工具乙方自备。

（四）时间要求：自被确定为施工单位之日起，一周之内完成宛城区7处污水处理设施（厂）电量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工作。

四、报价事宜

1. 参加报价的公司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通行规则；

2. 报价资料包括：①询价报价表（报价表中需明确列出各项详细价格及售后服务时长）；②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“三证合一”后的证件；③法人代表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④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；

3.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报价，以人民币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。报价总表中应包括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，定价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，甲方待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；

五、报名时间

公示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7日，2026年4月17日17:30前请将报价单、类似项目材料、单位资质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报至我单位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377-63077559

联系邮箱：wchbwk@163.com

